

附件 1:

## 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跟进措施
1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 7 天以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。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2	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	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。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
说明：跟进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